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语言文化友谊奖”设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国语言文化友谊奖”设置规定

1999年3月15日

第一条 为了推动世界汉语教学的发展和中國語言文化的傳播，增進中國人民和各國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誼，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設立“中國語言文化友誼獎”。

第二條 “中國語言文化友誼獎”授予在漢語教學、漢學研究及中國語言文化傳播方面做出突出貢獻的外國友人。

第三條 “中國語言文化友誼獎”每三年評選頒發一次，由教育部頒發或委託中國駐外外交機構等頒發。

第四條 獲獎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在漢語教學方面有突出成績；
- (二) 在漢語和漢學研究方面有突出成就；
- (三) 在傳播中國語言文化方面有突出貢獻；
- (四) 在推廣漢語和傳播中國語言文化的組織、管理工作方面有突出作用。

第五條 國內省部級教育行政部門、從事對外漢語教學的大專院校和著名專家、從事中國語言文化研究的單位和著名專家、從事對外教育和文化交流的機構、中國駐外外交機構均可以推薦候選人。

第六条 本奖设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并提出入选者名单，报教育部审定。

第七条 对获奖者予以以下奖励：

（一）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章；

（二）邀请获奖者来华出席颁奖仪式和进行短期学术访问，或进行为期三个月的学术研究，费用由教育部专项基金提供。

第八条 评奖和颁奖工作的具体事务由国家对外汉语教学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